

# 中共淮安市洪泽区委文件

洪发〔2022〕23号



## 中共淮安市洪泽区委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先进制造业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2年11月16日)

为鼓励和支持制造业发展，不断提升制造业企业的生产效率和行业竞争力，持续打造以智能制造、两化融合为重点的智能制造工业体系，加快培育洪泽工业经济增长新动能，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指导意见》要求，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围绕当前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以传统主导产业为基础，加快培育一批技术先进、管理先进、竞争力强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努力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不断

推动洪泽制造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 二、扶持范围

1. 在洪泽区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年开票销售 2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光伏、水、电、气（汽）、采矿等非制造业企业不在扶持范围；

2. 重点支持高端纺织和新材料、机械装备、绿色食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兼顾其他行业科技含量、技术水平较高，处于业内领先地位的企业；

3. 现有企业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超 1 亿元以上的新建项目和通过市竣工认定的科技型项目。

有以下情形的不予扶持：

1. 企业在申报过程中有隐瞒欺骗、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2. 近三年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失信行为、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

3. 高耗能行业未达到能效基准水平企业。

## 三、扶持方式

### （一）“智转数改”类

1. 设备补助类。根据企业当年设备和信息化投入总额实行奖补，在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之间的，按 5% 进行奖补；10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之间的，按 7% 进行奖补；2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 10% 进行奖补；软件购置及相关服务费达到总投入 20%

及以上的，上浮 1%；单个企业奖补不超过 300 万元。申报资金的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安评、规划、土地等手续完备（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须做出说明）。（区工信局牵头，区税务局、区财政局配合）

2. 智能制造类。对新获批省级示范智能工厂的企业给予 250 万元（含区级 5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省示范智能车间的企业给予 70 万元（含区级 2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给予 150 万元（含区级 5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 130 万元（含区级 3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 70 万元（含区级 2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80 万元（含区级 30 万元）、50 万元（含区级 2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 80 万元（含区级 30 万元）、50 万元（含区级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工业大奖的，给予 200 万元（含区级 100 万元）奖励。（区工信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3. 信息化提升类。工业互联网平台类：对新评定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分别给予 150 万元（含区级 50 万元）、70 万元（含区级 20 万元）奖励；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类：对新评定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的企业，给予 70 万元（含区级 20 万元）奖励；两化融合贯标类：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AA 级的企业奖励 35 万元（含区级 20 万元），AAA 级及以上的企

业奖励 45 万元（含区级 25 万元）；工业互联网示范、试点类：对新评定国家级“两化融合”或工业互联网示范、试点的企业，分别给予 40 万元（含区级 10 万元）、25 万元（含区级 5 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省级“两化融合”或工业互联网示范的企业，给予 15 万元（含区级 5 万元）奖励；企业上云类：对新评定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上云企业”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含区级 10 万元）、15 万元（含区级 5 万元）、2 万元（含区级 2 万元）奖励；5G+工业互联网类：对评定为国家级、省级 5G 典型应用场景及优秀案例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60 万元（含区级 30 万元）、40 万元（含区级 20 万元）奖励。（区工信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4. 创新载体类。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企业分别给予 150 万元（含区级 50 万元）、50 万元（含区级 20 万元）奖励。（区工信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 **（二）拓展销售类**

1. 质效提升类。对当年开票销售增幅达 35%以上、入库税金超 200 万元且不低于上年水平的，给予企业 5 万元奖励；亿元企业当年开票销售增幅达 20%以上，入库税金超 300 万元且不低于上年水平的，给予企业 10 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开票销售每增长 10 个百分点，且入库税金增加 50 万元以上，加奖 5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当年开票销售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50 亿

元、100 亿元且入库税金分别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6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

以上奖项重复的按最高额奖励。（区工信局牵头，区税务局、区财政局配合）

2. 亩均税收类。对当年亩均税收超过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入库税金区级留成部分的 10%、13%、15% 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由区工信局牵头，区税务局、区财政局配合）

3. 购买工业成品类。对采购本地工业成品作为原材料，且年采购额达 1000 万元的（采购本地机械整机装备的可放低至 200 万元），按采购额的 2%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不包括集团内部相关企业、共同法人企业相互间采购行为）。（区工信局牵头，区税务局、区财政局配合）

### **（三）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类**

1. 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 140 万元（含区级 40 万元）、50 万元（含区级 20 万元）、60 万元（含区级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绿色工厂认证的企业给予 80 万元（含区级 3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15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认证升格给予差额部分奖励。（区工信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2. 对首次创成省级节水型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通过复审的给予 2 万元奖励。（区水利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 **（四）挂牌上市类**

按照淮政发〔2021〕11 号文件给予奖励。（区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财政局配合）

#### **（五）科技创新类**

对科技创新、产学研融合和平台建设、新产品开发项目，按照洪发〔2022〕6 号文件给予奖励。（区科技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财政局配合）

### **四、组织实施**

1. 区工业经济发展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统筹协调工作。

2. 各引资单位组织企业于每年年初申报，各牵头单位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初审、公示，评审结果由区工信局统一汇总，经区工业经济发展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

3. 聘请第三方对符合申报要求设备补助类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费用纳入工业经济扶持补助预算资金。

4. 奖励资金经区委、区政府会议研究确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企业兑现。

### **五、资金来源**

以上奖励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直接拨付给企业，奖励资

金不超过企业当年实际入库税金区级留成部分（设备补助类因抵扣造成区级留成部分不足的，可在三年内享受扶持资金）。

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可根据省、市有关文件适时调整。本意见由区委、区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办、区政府办商区工信局、区财政局承担。如与之前扶持政策相抵触，按本意见执行。